



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PP19650010830235456) 1 份,《检验报告》1 份(No: PP19650010830235456),证明当事人自行消毒的复用餐具抽检不合格;2.《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自行消毒餐具;3.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违法主体。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19〕第 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决定给予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凤波庄餐厅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